

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4560859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荣路东路 2111 号 5、6 号楼

邮政编码：201600

2025年12月12日
电话：021-57742109

传真：021-57742109

联系人：储钱欢

乙方：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航头镇航头路 118 号 7 号楼

邮政编号：

2025年12月23日
电话：021-33758261

传真：

联系人：朱梅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号：316971000090551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

2、项目地点：

(1) 松江区天马焚烧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

(2)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天马焚烧厂一期北侧

(3)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天马焚烧厂一期北侧

3、项目内容：

(1) 生活垃圾计量称重每日原始数据的采集、汇总和及时传输。

(2) 计量管理称重系统软件的维护工作。

(3) 与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系统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 对现场违规现象的制止、监控与报告。

(5) 甲方另有约定的相关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三、项目经费和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

该项目中标金额 (2492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2、日常运行费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按季度付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如实际进场营运时间当年不满一年的，当年度服务费平均到 12 个月，按照实际服务的时间结算支付；当月进场营运费不足一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由当月费用平均到天来计算。

(2) 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季度考核：凡当季度单项得分 < 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服务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4) 年终汇总：凡年终汇总得分 < 90，取消该项目的作业资格。

(5)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合同，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
并根据《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综合考评办法》对乙方的中转运输工作进行考核，
考评成绩与作业经费挂钩。

2、当乙方出现不胜任计量服务事项事宜时，甲方首先以书面方式给予指出，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改正，并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义务做好乙方与数据采集点所在地市容环卫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乙

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工作。

4、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日期及时付款。

6、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两个月前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称重现场生活垃圾称重数据的采集工作（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2、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点的现场情况监管与报告，做好计量设备的日常维护。

3、负责做好对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系统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单位的数据查询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扩大计量信息的查询范围及将计量信息提供给他人。

5、遵守《上海市的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综合考评办法》及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6、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两个月前通知乙方。

7、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两至三个月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无违约情况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附则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雅萍（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办法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	评分标准
人员管理 (20分)	地磅计量人员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准时到岗，不得擅离职守缺岗、漏岗，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磅房。	配备不到位的扣3分；人员作业期间迟到、缺岗、漏岗的扣2分/人次；如发现地磅间有闲杂人员进入的（环卫所驻厂人员和第三方监管人员除外）扣2分/人次。
	地磅计量人员在岗作业期间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着装规范、整洁，在屏前监督过磅过程时，应核对车牌、街道、称重情况、进出厂时间等相关数据，并做好监磅记录工作。	着装不规范的扣2分/人次，违反作业要求的视情况扣1-3分/次。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遇工作需要进入作业区应佩戴安全帽。	发现未佩戴安全帽的扣2分/次。
规范作业 (45分)	进出厂的各类垃圾应做好分类计量记录。	发现无计量记录的扣2分/次。
	地磅计量工作人员如发现环卫车在过磅前后或磅上有异常行为，包括：故意停留在磅秤上，撞击道闸杆，多辆环卫车拥挤排队在磅秤上等，地磅工作人员应及时使用通话喇叭告知驾驶员，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发现异常行为未上报或瞒报的扣5分/次。
	计量单位应做好IC卡新卡发放、旧卡回收和及时补卡工作，确保“一车一卡，车卡合一”，防止旧卡外流。如发现环卫车车辆车牌号与IC卡信息不符应及时、应如实上报。	如发现旧卡外流行为和事件或者车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上报处理扣2分/次。
	计量单位运营方应在每月5	未在时限内上报，或资料缺失的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报资料，资料应有签字、日期及盖章。	视情况扣 1-5 分。
	计量单位收到上级管理部门整改通知时，应及时整改并回复。	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报反馈的扣 2 分/次；经多次提醒仍不反馈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5 分，拒不整改的扣 10 分。
	对第三方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如出现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检查的，或拒不整改的扣 4 分/次。
安 全应急 (20 分)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消防管理等部门要求配备有效消防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未落实安全作业措施的扣 2 分/处，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扣 2 分/处。
	应建立磅秤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称重信息及时上报，计量数据可靠有效。	安全制度缺失的扣 4 分，未落实的扣 2 分，影响数据上报的视情况扣 3-5 分。
设 施设备 (15 分)	地磅房电气、信号和宽带线路布置、走线应规范，不得出现线路杂乱堆积、交错缠绕的现象，避免出现线路短路停机丢失计量数据，防止传感器、接线盒装置出现设备故障。	线路布置活走线不规范，杂乱堆积、交错缠绕扣 2 分/次。
	计量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备和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地磅校准每年至少不低于 2 次。	发现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次；发现设备损坏未维修的扣 2 分/次；地磅校准次数低于 2 次的扣 3 分。
合 计	100	